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編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b>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	1-11
<b>二、預算主要表</b>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13-14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15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16
<b>三、預算明細表</b>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	17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 -----	1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1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2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	22-23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	24-25
(七)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26-28
(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29-31
(九)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32-33
(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34-36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38-39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40-41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42-43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	44-45
(十五)資產變賣明細表 -----	無
(十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	46
(十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47
(十八)無形資產明細表 -----	無
<b>四、預算附表</b>	
(一)成本彙總表 -----	49
(二)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50-54
<b>五、預算參考表</b>	
(一)預計平衡表 -----	5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5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5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58-5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60-63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64
<b>六、附錄</b>	
(一)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	65-66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	68-69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70-82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藉以培育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獄（所）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及配合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刑事政策需要，特於民國 69 年，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將原有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予以合併，成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為應本部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爰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看守所共同設立，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本部矯正署署長、中央主計機關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矯正機關首長 2 人至 4 人兼任及就本部或本部矯正署業務相關人員遴選派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2 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基金有關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編製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前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有關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各作業類別受市場需求、廠商供貨情形、戒護安全及人力考量等因素而互有增減；另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增加監外作業人數，以協助收容人儘早適應投入社會工作。自營銷貨部分，力行推展自營作業政策，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並建立自有品牌，以提高產品知名度，積極與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及其他社會資源結合，辦理相關作業成品展售會、發表會，有效提升自營產品營運績效。

###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1 億 2,61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6,463 萬 1 千元，增加 6,148 萬 7 千元，約 5.78%，主要係承攬政府振興五倍券分裝與信封貼合作業及推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勞務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 億 9,819 萬元，較預算數 7 億 4,572 萬 1 千元，增加 5,246 萬 9 千元，約 7.04%，主要係勞務收入增加，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53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193 萬 9 千元，增加 342 萬 6 千元，約 15.61%，主要係汰換鍋爐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補助款。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9,66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3,295 萬 7 千元，減少 3,629 萬 3 千元，約 8.38%，主要係新冠病毒疫情嚴峻，收容人延緩入監執行，致技能訓練經費、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等隨之減少。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33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9,210 萬 8 千元，減少 4,873 萬 6 千元，約 52.91%，主要係勞務收入增加及業務外費用減少所致。

### (三)餘絀撥補實況：

1. 短絀之部：前年度決算短絀 4,33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9,648 萬 7 千



元(含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37 萬 9 千元)，減少 5,311 萬 5 千元，約 55.05%。

2. 填補之部：折減基金決算數 4,33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9,648 萬 7 千元，減少 5,311 萬 5 千元，約 55.05%。

#### (四)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 萬 3 千元，與預算數流出 3,596 萬 7 千元，相差 4,768 萬元，約 132.57%，主要係本期短絀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流出 1 億 2,901 萬 7 千元，減少 5,333 萬 6 千元，約 41.34%，主要係桃園女子監獄等 8 個機關自來水改善工程及汰換老舊燃燒加熱設備計畫，履約期程跨年度，而須保留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其他資產較預計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 萬 2 千元，與預算數流出 599 萬 3 千元，相差 1,954 萬 5 千元，約 326.13%，主要係存入保證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041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5,417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459 萬 2 千元減少之數，較預算數淨減 1 億 7,097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2,056 萬 1 千元，約 70.51%，主要係業務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五)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42 億 5,859 萬 8 千元，包括流動資產 36 億 2,786 萬 1 千元，占資產總額 85.19%；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5,065 萬 9 千元，占資產總額 3.5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5 萬 9 千元，占資產總額 1.66%；生物資產—非流動 12 萬 7 千元，占資產總額 0.003%；無形資產 825 萬 9 千元，占資產總額 0.19%；其他資產 4 億 83 萬 3 千元，占資產總額 9.41%。
2. 負債總額 2 億 1,541 萬 2 千元，包括流動負債 6,128 萬 3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44%；其他負債 1 億 5,412 萬 9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62%。

3. 淨值總額 40 億 4,318 萬 6 千元，包括基金 40 億 3,349 萬 8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4.71%；公積 324 萬 7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8%；淨值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644 萬 1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15%。

## 二、上（111）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有關勞務部分執行結果，計有電子、木工、機工、塑膠、雕刻及什工等 6 科作業超過預期目標，其餘電器、鐵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外役及其他等 10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自營銷貨部分執行結果，計有印刷、木工、縫紉、食品、農作及畜牧等 6 科作業超過預期目標，其餘鐵工、藝品、釀造、陶藝、園藝及其他等 6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

###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已執行業務收入 4 億 9,169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5 億 7,386 萬 8 千元，減少 8,216 萬 9 千元，約 14.32%，主要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監外作業暫緩出工所致。
2. 已執行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5,515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4 億 424 萬 4 千元，減少 4,908 萬 5 千元，約 12.14%，主要係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3. 已執行業務外收入 1,202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016 萬 9 千元，增加 185 萬 5 千元，約 18.24%，主要係金融機構調升利率，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已執行業務外費用 1 億 9,006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 億 1,183 萬 6 千元，減少 2,176 萬 9 千元，約 10.28%，主要係收入減少，依法提撥之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費隨之減少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150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短絀 3,204 萬 3 千元，增加 946 萬元，約 29.52%，主要係勞務收入減少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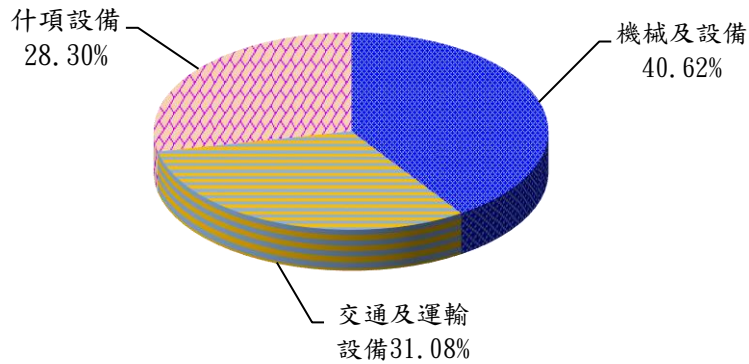
本(112)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其中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2 億 7,124 萬 9,545 件，外役科從事監外作業 23 萬 120 工；自營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作業，其中食品科產銷食品 681 萬 6,964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等 83 萬 9,501 公斤。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預計業務收入可達 11 億 5,35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2,623 萬 7 千元，減少 7,270 萬 6 千元，約 5.93%。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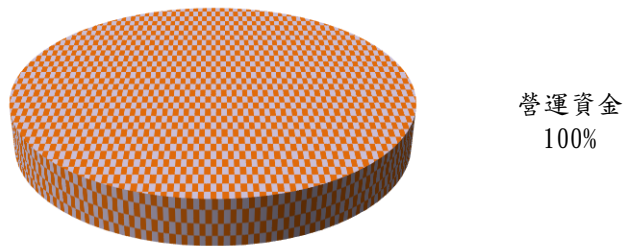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687 萬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
- (二)資金來源：均為本基金自有資金。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687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279 萬 1 千元，主要為購置食品設備 129 萬 4 千元、畜牧設備 50 萬 4 千元、農作設備 36 萬 6 千元、洗滌設備 24 萬 5 千元、搬運設備 10 萬元、藝品設備 9 萬元、釀造設備 8 萬元、陶藝設備 7 萬 2 千元及其他設備 4 萬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 萬 5 千元，係購置小型貨車 3 輛計 194 萬 5 千元及農用搬運車 1 輛 19 萬元。
  3. 什項設備 194 萬 4 千元，主要為購置食品設備 103 萬 2 千元、縫紉設備 69 萬 7 千元、洗滌設備 14 萬 1 千元、釀造設備 6 萬 1 千元及其他設備 1 萬 3 千元。

##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0	營運資金	6,870
機械及設備	2,7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5		
什項設備	1,944		
合 計	6,870	合 計	6,870

### 三、其他重要計畫：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基金數額為 40 億餘元，可用資金 35 億餘元，經參採審計部建議，持續妥適靈活運用本基金資金，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持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本年度編列重要計畫包括：

- (一)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808 萬 2 千元。
-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2 億 840 萬 8 千元。
- (三)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 190 萬元。
- (四)補助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 850 萬元。
- (五)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1 億 2,001 萬 3 千元。
- (六)配合矯正政策，照顧收容人生活起居，編列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經費 1,27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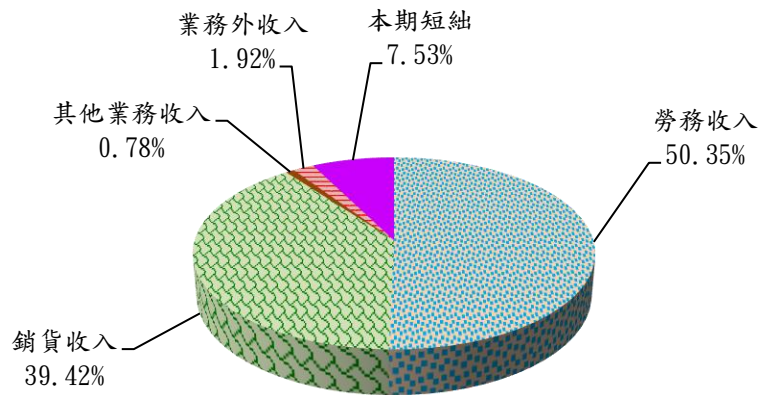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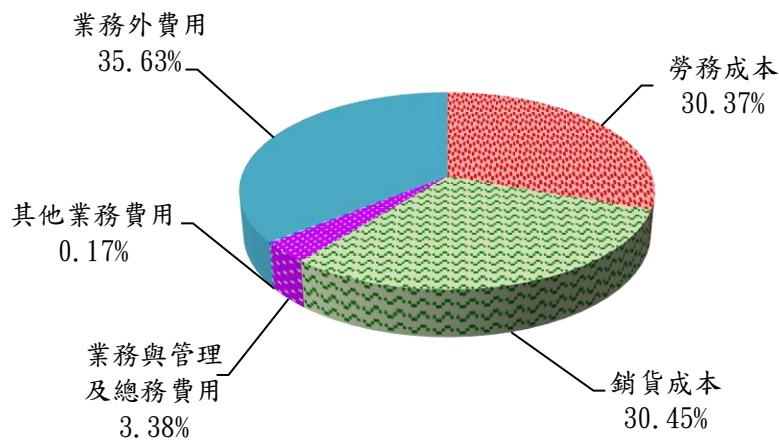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1 億 5,35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2,623 萬 7 千元，減少 7,270 萬 6 千元，約 5.93%，主要係其他勞務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2,00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6,634 萬 7 千元，減少 4,630 萬 5 千元，約 5.34%，主要係作業收入減少，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44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9 萬 6 千元，增加 345 萬 6 千元，約 16.46%，主要係預期銀行利率調升，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4 億 5,38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193 萬 8 千元，增加 189 萬 9 千元，約 0.42%，主要係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
- (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58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7,105 萬 2 千元，增加 2,484 萬 4 千元，約 34.97%，主要係勞務收入減少及收容人沐浴與炊場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

# 112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 收入及短絀



##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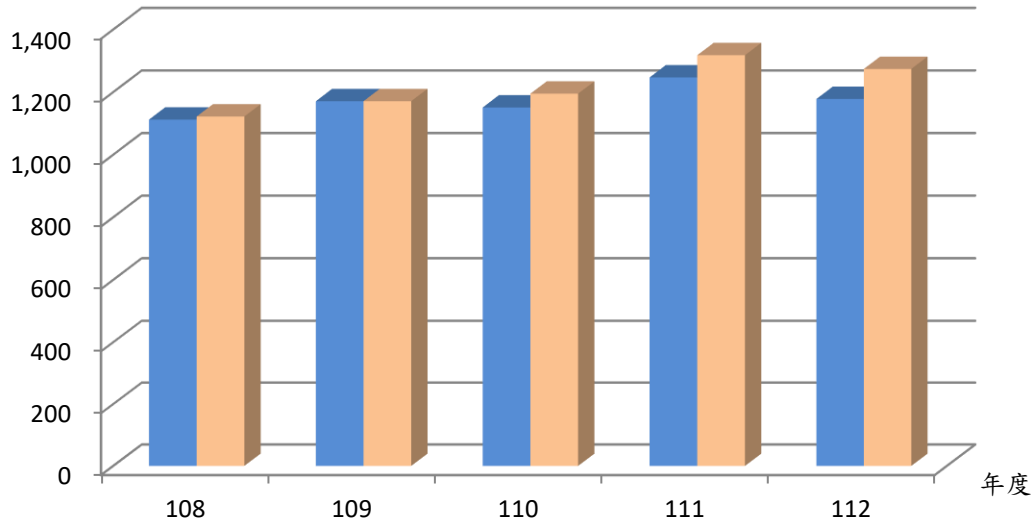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 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1,153,531</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820,042</b>
勞務收入	641,433	勞務成本	386,816
銷貨收入	502,170	銷貨成本	387,962
其他業務收入	9,928	業務與管理及總務費用	43,094
業務外收入	24,452	其他業務費用	2,170
本期短絀	95,896	業務外費用	453,837
<b>收入及短絀總額</b>	<b>1,273,879</b>	<b>成本與費用總額</b>	<b>1,273,879</b>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百萬元

■ 收入合計  
■ 費用合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b>收入</b>	<b>1,111,558</b>	<b>1,170,970</b>	<b>1,151,483</b>	<b>1,247,233</b>	<b>1,177,983</b>
業務收入	1,079,924	1,142,168	1,126,118	1,226,237	1,153,531
業務外收入	31,634	28,802	25,365	20,996	24,452
<b>費用</b>	<b>1,122,384</b>	<b>1,171,465</b>	<b>1,194,854</b>	<b>1,318,285</b>	<b>1,273,879</b>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4,457	772,312	798,190	866,347	820,042
業務外費用	417,927	399,153	396,664	451,938	453,837
<b>本期餘絀</b>	<b>- 10,826</b>	<b>- 495</b>	<b>- 43,372</b>	<b>- 71,052</b>	<b>- 95,896</b>

註：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短絀 9,589 萬 6 千元，悉數折減基金填補。

## 112 年度短絀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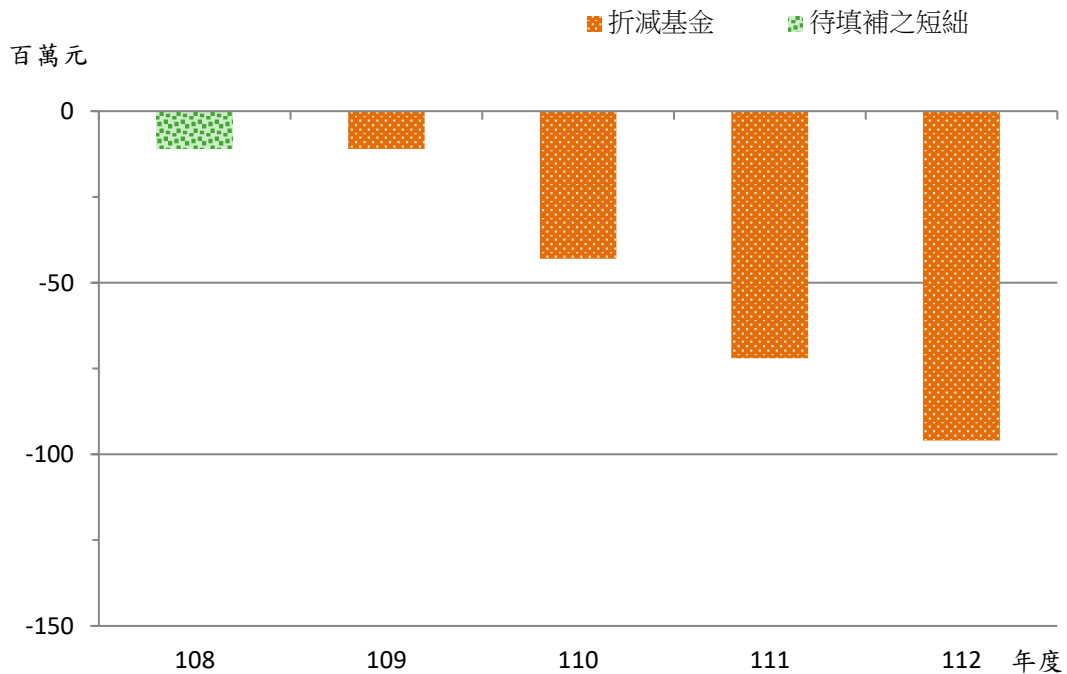


折減基金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項目	112 年度預算
折減基金	95,896
合計	95,896

## 最近五年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b>短絀填補</b>					
撥用賸餘	-	-	-	-	-
撥用公積	-	-	-	-	-
折減基金	-	11,321	43,372	71,052	95,896
待填補短絀	10,826	-	-	-	-
<b>合 計</b>	<b>10,826</b>	<b>11,321</b>	<b>43,372</b>	<b>71,052</b>	<b>95,896</b>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7 萬 5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3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2 億 650 萬元，係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與短期墊款減少 1 億 9,450 萬元及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0 萬元；現金流出 2 億 4,873 萬元，係短期墊款增加 2,15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置 687 萬元、其他什項資產、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2 億 2,036 萬元。
-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相抵為零，係存入保證金同額增減 1 億 200 萬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820 萬 5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917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7,737 萬 9 千元之減少數。

本頁空白

## 二、預算主要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1,126,118</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1,153,531</b>	<b>100.00</b>	<b>1,226,237</b>	<b>100.00</b>	<b>-72,706</b>	<b>5.93</b>
<b>613,705</b>	<b>54.50</b>	<b>勞務收入</b>	<b>641,433</b>	<b>55.61</b>	<b>699,345</b>	<b>57.03</b>	<b>-57,912</b>	<b>8.28</b>
418,812	37.19	加工收入	360,741	31.27	359,768	29.34	973	0.27
194,894	17.31	其他勞務收入	280,692	24.33	339,577	27.69	-58,885	17.34
<b>504,246</b>	<b>44.78</b>	<b>銷貨收入</b>	<b>502,170</b>	<b>43.53</b>	<b>516,882</b>	<b>42.15</b>	<b>-14,712</b>	<b>2.85</b>
14,309	1.27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7,844	1.55	15,555	1.27	2,289	14.72
453,702	40.29	製成品銷貨收入	444,266	38.51	465,706	37.98	-21,440	4.60
36,234	3.22	農產品銷貨收入	40,060	3.47	35,621	2.90	4,439	12.46
<b>8,166</b>	<b>0.73</b>	<b>其他業務收入</b>	<b>9,928</b>	<b>0.86</b>	<b>10,010</b>	<b>0.82</b>	<b>-82</b>	<b>0.82</b>
8,166	0.73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9,928	0.86	10,010	0.82	-82	0.82
<b>798,190</b>	<b>70.88</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820,042</b>	<b>71.09</b>	<b>866,347</b>	<b>70.65</b>	<b>-46,305</b>	<b>5.34</b>
<b>371,593</b>	<b>33.00</b>	<b>勞務成本</b>	<b>386,816</b>	<b>33.53</b>	<b>421,180</b>	<b>34.35</b>	<b>-34,364</b>	<b>8.16</b>
254,009	22.56	加工成本	217,546	18.86	216,443	17.65	1,103	0.51
117,584	10.44	其他勞務成本	169,270	14.67	204,737	16.70	-35,467	17.32
<b>389,697</b>	<b>34.61</b>	<b>銷貨成本</b>	<b>387,962</b>	<b>33.63</b>	<b>398,527</b>	<b>32.50</b>	<b>-10,565</b>	<b>2.65</b>
10,732	0.95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3,464	1.17	11,722	0.96	1,742	14.86
342,731	30.43	製成品銷貨成本	334,438	28.99	351,184	28.64	-16,746	4.77
36,234	3.22	農產品銷貨成本	40,060	3.47	35,621	2.90	4,439	12.46
<b>11,531</b>	<b>1.02</b>	<b>業務費用</b>	<b>13,372</b>	<b>1.16</b>	<b>14,309</b>	<b>1.17</b>	<b>-937</b>	<b>6.55</b>
11,531	1.02	業務費用	13,372	1.16	14,309	1.17	-937	6.55
<b>22,421</b>	<b>1.99</b>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29,722</b>	<b>2.58</b>	<b>29,217</b>	<b>2.38</b>	<b>505</b>	<b>1.73</b>
22,421	1.9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722	2.58	29,217	2.38	505	1.73
<b>2,948</b>	<b>0.26</b>	<b>其他業務費用</b>	<b>2,170</b>	<b>0.19</b>	<b>3,114</b>	<b>0.25</b>	<b>-944</b>	<b>30.31</b>
2,948	0.26	雜項業務費用	2,170	0.19	3,114	0.25	-944	30.31
<b>327,928</b>	<b>29.12</b>	<b>業務賸餘(短絀)</b>	<b>333,489</b>	<b>28.91</b>	<b>359,890</b>	<b>29.35</b>	<b>-26,401</b>	<b>7.34</b>
<b>25,365</b>	<b>2.25</b>	<b>業務外收入</b>	<b>24,452</b>	<b>2.12</b>	<b>20,996</b>	<b>1.71</b>	<b>3,456</b>	<b>16.46</b>
<b>20,681</b>	<b>1.84</b>	<b>財務收入</b>	<b>23,792</b>	<b>2.06</b>	<b>20,389</b>	<b>1.66</b>	<b>3,403</b>	<b>16.69</b>
20,681	1.84	利息收入	23,792	2.06	20,389	1.66	3,403	16.69
<b>4,684</b>	<b>0.42</b>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660</b>	<b>0.06</b>	<b>607</b>	<b>0.05</b>	<b>53</b>	<b>8.73</b>
0	0.00	財產交易賸餘	-	-	-	-	-	-
-	-	租賃收入	5	0.00	-	-	5	-
960	0.09	違規罰款收入	20	0.00	21	0.00	-1	4.76
952	0.08	受贈收入	593	0.05	538	0.04	55	10.22
2,772	0.25	雜項收入	42	0.00	48	0.00	-6	12.50
<b>396,664</b>	<b>35.22</b>	<b>業務外費用</b>	<b>453,837</b>	<b>39.34</b>	<b>451,938</b>	<b>36.86</b>	<b>1,899</b>	<b>0.42</b>
<b>396,664</b>	<b>35.22</b>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b>453,837</b>	<b>39.34</b>	<b>451,938</b>	<b>36.86</b>	<b>1,899</b>	<b>0.42</b>
396,659	35.22	監所其他業務費	453,837	39.34	451,938	36.86	1,899	0.42
5	0.00	雜項費用	-	-	-	-	-	-
<b>-371,299</b>	<b>-32.97</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429,385</b>	<b>-37.22</b>	<b>-430,942</b>	<b>-35.14</b>	<b>1,557</b>	<b>0.36</b>
<b>-43,372</b>	<b>-3.85</b>	<b>本期賸餘(短絀)</b>	<b>-95,896</b>	<b>-8.31</b>	<b>-71,052</b>	<b>-5.79</b>	<b>-24,844</b>	<b>34.97</b>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勞務收入：參見第 1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 (二)銷貨收入：參見第 18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
- (三)其他業務收入：參見第 1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四)勞務成本：參見第 22 至 23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
- (五)銷貨成本：參見第 24 至 25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
-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參見第 26 至 28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參見第 29 至 31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八)其他業務費用：參見第 32 至 33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九)業務外收入：參見第 2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十)業務外費用：參見第 34 至 36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b>賸餘之部</b>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b>分配之部</b>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b>未分配賸餘</b>	-	-	
71,052	100.00	<b>短絀之部</b>	95,896	100.00	
71,052	100.00	本期短絀	95,896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71,052	100.00	<b>填補之部</b>	95,896	100.00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71,052	100.00	折減基金	95,896	100.00	
-	-	公庫撥款	-	-	
-	-	<b>待填補之短絀</b>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95,89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792	係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9,688	
調整項目	69,921	加項： 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應收帳款提列呆帳27千元。 2. 折舊、減損及折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提列折舊50,945千元。 3. 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攤銷22,242千元。
		減項： 1. 其他：受贈資產分期認列受贈收入593千元。 2. 流動資產淨增：應收帳款增加2,7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9,767	
收取利息	23,792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5,97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94,500	係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減少。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000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1,500	係短期墊款增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870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0,360	係其他什項資產、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2,23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2,000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2,000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68,205</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9,174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平衡表「準備金」及「什項負債」科目同額增加33萬4千元，係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 三、預算明細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b>勞務收入</b>				<b>641,433</b>	
<b>加工收入</b>				<b>360,741</b>	
電器科	件	548,788	6.90	3,786	
電子科	件	162,661,259	0.10	16,704	
木工科	件	227,431	10.46	2,379	
鐵工科	件	123,181,199	0.09	11,077	
機工科	件	185,216,446	0.14	26,076	
藤(竹)工科	件	7,392	39.37	291	
鞋工科	雙	38,898	38.51	1,498	
藝品科	件	50,944,744	0.31	15,590	
縫紉科	件	11,920,769	1.01	12,058	
洗滌科	件	414,812	17.83	7,397	
紙品科	件	271,249,545	0.78	211,502	
塑膠科	件	7,449,041	0.43	3,178	
雕刻科	件	71,226	1.40	100	
其他科	件	137,831,874	0.36	49,105	
<b>其他勞務收入</b>				<b>280,692</b>	
外役科	工	230,120	939.88	216,285	
什工科	工	986,058	65.32	64,40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b>銷貨收入</b>				<b>502,170</b>	
<b>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b>				<b>17,844</b>	
印刷科	張	17,028,268	1.05	17,844	
<b>製成品銷貨收入</b>				<b>444,266</b>	
木工科	件	9,088	437.61	3,977	
鐵工科	件	2,665	690.81	1,841	
藝品科	件	117,552	207.79	24,426	
縫紉科	件	693,959	106.23	73,719	
釀造科	公斤	839,501	72.66	61,001	
陶藝科	件	65,653	37.91	2,489	
食品科	件	6,816,964	39.79	271,251	
其他科	件	51,459	108.09	5,562	
<b>農產品銷貨收入</b>				<b>40,060</b>	
農作科	公斤	419,971	36.25	15,223	
園藝科	件	28,319	56.50	1,600	
畜牧科	公斤	124,146	187.17	23,23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其他業務收入</b>	<b>9,928</b>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9,928	生產性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外收入</b>	<b>24,452</b>	
<b>財務收入</b>	<b>23,792</b>	
利息收入	23,792	按現行存款利率水準，估算全年可獲利息收入數。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660</b>	
租賃收入	5	估計收容人技訓班用堆高機出借廠商所獲得之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20	估計加工廠商未依合約支付貨款之逾期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593	係受贈資產分期認列之收入。
雜項收入	42	估計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本頁空白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b>勞務成本</b>				<b>386,816</b>
<b>加工成本</b>				<b>217,546</b>
電器科	件	548,788	4.11	2,256
電子科	件	162,661,259	0.06	9,804
木工科	件	227,431	6.71	1,527
鐵工科	件	123,181,199	0.05	6,743
機工科	件	185,216,446	0.09	15,851
藤(竹)工科	件	7,392	23.27	172
鞋工科	雙	38,898	23.21	903
藝品科	件	50,944,744	0.18	9,223
縫紉科	件	11,920,769	0.61	7,274
洗滌科	件	414,812	12.27	5,091
紙品科	件	271,249,545	0.47	127,183
塑膠科	件	7,449,041	0.25	1,858
雕刻科	件	71,226	0.84	60
其他科	件	137,831,874	0.21	29,601
<b>其他勞務成本</b>				<b>169,270</b>
外役科	工	230,120	568.19	130,751
什工科	工	986,058	39.06	38,519

註：說明詳第52至54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b>421,180</b>			<b>371,593</b>
		<b>216,443</b>			<b>254,009</b>
48,948	60.23	2,948	777,538	3.44	2,676
140,640,430	0.06	7,910	162,341,976	0.06	9,790
293,028	2.62	767	228,947	7.66	1,754
124,174,738	0.06	7,124	108,759,865	0.06	6,108
123,933,706	0.09	10,666	185,197,676	0.09	15,827
6,500	23.54	153	7,392	23.34	173
52,250	23.62	1,234	38,824	23.33	906
50,664,327	0.18	9,275	50,079,866	0.18	9,097
13,099,622	0.64	8,392	12,027,810	0.62	7,441
566,626	9.64	5,463	386,611	11.81	4,567
307,043,261	0.42	129,154	295,361,459	0.55	163,372
9,445,574	0.21	1,966	7,881,692	0.28	2,201
56,458	0.89	50	71,225	0.83	59
206,540,358	0.15	31,341	137,893,223	0.22	30,038
		<b>204,737</b>			<b>117,584</b>
298,424	562.47	167,855	137,822	578.14	79,680
868,184	42.48	36,882	984,733	38.49	37,904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b>銷貨成本</b>				<b>387,962</b>
<b>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b>				<b>13,464</b>
印刷科	張	17,028,268	0.79	13,464
<b>製成品銷貨成本</b>				<b>334,438</b>
木工科	件	9,088	333.19	3,028
鐵工科	件	2,665	478.80	1,276
藝品科	件	117,552	150.36	17,675
縫紉科	件	693,959	78.99	54,818
釀造科	公斤	839,501	51.34	43,096
陶藝科	件	65,653	27.36	1,796
食品科	件	6,816,964	30.57	208,422
其他科	件	51,459	84.09	4,327
<b>農產品銷貨成本</b>				<b>40,060</b>
農作科	公斤	419,971	36.25	15,223
園藝科	件	28,319	56.50	1,600
畜牧科	公斤	124,146	187.17	23,237

註：印刷出版品及製成品銷貨成本詳第52至54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農產品銷貨成本係農產品收成點之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b>398,527</b>			<b>389,697</b>
		<b>11,722</b>			<b>10,732</b>
18,937,341	0.62	11,722	16,992,988	0.63	10,732
		<b>351,184</b>			<b>342,731</b>
11,779	265.98	3,133	10,127	538.20	5,450
2,664	605.11	1,612	2,727	492.20	1,342
193,541	116.96	22,636	115,946	150.62	17,464
1,031,147	63.33	65,307	766,454	87.98	67,432
854,487	48.74	41,647	836,449	46.12	38,580
67,715	39.28	2,660	65,242	27.08	1,767
6,952,387	30.06	209,002	6,721,799	30.71	206,401
66,938	77.49	5,187	51,092	84.07	4,296
		<b>35,621</b>			<b>36,234</b>
452,899	32.58	14,756	421,022	36.88	15,527
28,343	65.24	1,849	28,223	56.64	1,599
135,507	140.33	19,016	116,747	163.68	19,109

公允價值。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1,531	14,309	<b>業務費用</b>	13,372
11,531	14,309	<b>業務費用</b>	13,372
21	10	<b>用人費用</b>	10
21	10	超時工作報酬	10
9,666	11,759	<b>服務費用</b>	10,925
760	864	郵電費	878
5,436	5,169	旅運費	5,286
11	3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
575	1,2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38
500	584	保險費	587
375	441	一般服務費	460
631	989	專業服務費	872
650	673	公關慰勞費	-
729	1,787	推展費	1,787
616	1,130	<b>材料及用品費</b>	1,079
594	1,112	使用材料費	1,079
22	18	用品消耗	-
12	22	<b>租金與利息</b>	17
12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
-	-	什項設備租金	5
575	665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658
575	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
579	672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656
292	282	消費與行為稅	281
287	390	規費	375
46	-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
46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17	51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27
17	51	各項短絀	27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係為配合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技訓作業展示（售）等相關活動，編列展示活動期間之加班費 1 萬元。

#### 二、服務費用：

(一)郵電費：編列 87 萬 8 千元，包括：

1. 郵費：業務單位寄發郵件之郵資，依實際需要編列 6 萬 2 千元。
2. 電話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7 萬 5 千元。
3. 數據通信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 萬 1 千元。

(二)旅運費：編列 528 萬 6 千元，包括：

1. 國內旅費：矯正機關分布全省各地，為接洽勞務加工及自營銷售業務所需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92 萬 8 千元。
2.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35 萬 8 千元。

(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 萬 7 千元。

(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03 萬 8 千元。

(五)保險費：編列 58 萬 7 千元，包括：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強制責任保險費 34 萬 4 千元。
2. 責任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產品責任保險費 24 萬 3 千元。

(六)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6 萬元，包括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1 萬 6 千元及義工服務費 4 萬 4 千元。

(七)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7 萬 2 千元，包括講座鐘點及出席審查費 26 萬 4 千元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0 萬 8 千元。

(八)推展費：配合承攬招商及銷售自營產品等業務需要，辦理產品展示、推廣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編列推展費 178 萬 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材料費 107 萬 9 千元，包括燃料 107 萬 8 千元及油脂 1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萬 7 千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萬 2 千元、什項設備租金 5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依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65 萬 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依現行稅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 28 萬 1 千元。

（二）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 37 萬 5 千元。

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估列呆帳損失 2 萬 7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2,421	29,217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29,722
22,421	29,217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29,722
7,501	7,792	<b>用人費用</b>	8,617
46	59	正式員額薪資	65
5,095	5,45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55
484	637	超時工作報酬	869
637	634	獎金	688
305	309	退休及卹償金	339
933	700	福利費	1,001
12,281	17,331	<b>服務費用</b>	17,040
1,695	2,939	水電費	1,787
95	246	旅運費	252
1,183	98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23
19	1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
2	-	保險費	2
8,593	12,081	一般服務費	12,621
695	921	專業服務費	845
1,331	1,802	<b>材料及用品費</b>	1,472
1	48	使用材料費	38
1,331	1,754	用品消耗	1,434
176	193	<b>租金與利息</b>	210
51	-	機器租金	-
14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
111	179	什項設備租金	196
1,095	2,035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2,347
131	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
964	1,835	攤銷	2,103
-	28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
-	28	賠償給付	-
36	36	<b>其他</b>	36
36	36	其他費用	3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管理會委員 19 人，其中非屬本部及所屬機關兼任之部外委員酬勞，依規定標準覈實編列 6 萬 5 千元。
-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職員 12 人，依待遇標準編列全年 12 個月所需薪資總額 565 萬 5 千元。
- (三)加(夜)班費：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眾多，現有約僱人員 15 人難以支應各項基金事務之推展，大多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兼辦。兼辦人員因原職司業務繁重，遇有臨時或急要基金事務時，須配合加班趕辦，爰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 86 萬 9 千元。
- (四)獎金：依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計需 68 萬 8 千元。
- (五)退休及卹償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33 萬 9 千元。
- (六)福利費：編列 100 萬 1 千元，包括：
  - 1.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 78 萬 5 千元。
  - 2.傷病醫藥費：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編列健康檢查補助費 2 萬 4 千元。
  - 3.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19 萬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管理單位辦公場所水電費，編列 178 萬 7 千元。
- (二)旅運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依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5 萬 2 千元。
- (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32 萬 3 千元。
- (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1 萬元，包括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 萬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6 萬元。
- (五)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其他保險費 2 千元。
- (六)一般服務費：編列 1,262 萬 1 千元，包括：
  - 1.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外包費：為紓解管理及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本基金管理會、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及澎湖監獄、臺北、苗栗、臺中及屏東看守所、臺東戒治所等 17 所矯正機關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預計進用人力 24 人，所需經費 1,197 萬 7 千元。
  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00361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13018 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 2 人，其中 1 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離職，所需經費 61 萬 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現職員工文康活動費 2 萬 6 千元。
- (七)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4 萬 5 千元，包括委託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 2 萬 2 千元及系統軟體維護費 82 萬 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設備零件 3 萬 8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43 萬 4 千元，包括：

1. 辦公（事務）用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121 萬 7 千元。
2. 報章什誌：配合業務需要，相關期刊與書報等編列 3 萬 2 千元。
3. 食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萬 8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6 萬 7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1 萬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萬 4 千元及什項設備租金 19 萬 6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234 萬 7 千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24 萬 4 千元及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逐年攤銷 210 萬 3 千元。

**六、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垃圾清運費 3 萬 6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948	3,114	<b>其他業務費用</b>	2,170
2,948	3,114	<b>雜項業務費用</b>	2,170
9	4	<b>用人費用</b>	4
9	4	超時工作報酬	4
1,218	1,970	<b>服務費用</b>	957
33	17	水電費	109
1	-	旅運費	-
108	2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1
-	-	保險費	2
1,075	1,692	一般服務費	755
1,565	997	<b>材料及用品費</b>	1,140
1,005	581	使用材料費	817
560	416	用品消耗	323
156	143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64
112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44	-	生物資產折舊	-
-	-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5
-	-	消費與行為稅	1
-	-	規費	4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雜項業務費用

一、用人費用：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眾多，現有約僱人員 15 人難以支應各項基金事務之推展，大多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兼辦。兼辦人員因原職司業務繁重，遇有臨時或急要基金事務時，須配合加班趕辦，爰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4 千元。

####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水電費 10 萬 9 千元。

(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 萬 1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 萬 3 千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3 萬 8 千元。

(三)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強制責任保險費 2 千元。

(四)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5 萬 5 千元，包括收容人從事與生產性生物資產相關作業給付之勞作金 72 萬 8 千元及外包費用 2 萬 7 千元。

####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1 萬 7 千元，包括原料 28 萬 5 千元、物料 49 萬 4 千元、燃料 2 萬 9 千元及油脂 9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32 萬 3 千元，包括辦公（事務）用品 5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8 萬元、服裝 5 千元、食品 1 萬 4 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7 千元及其他 1 萬 2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6 萬 4 千元。

####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依現行稅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 1 千元。

(二)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 4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396,664	451,938	<b>業務外費用</b>	<b>453,837</b>
396,664	451,938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b>453,837</b>
396,659	451,938	<b>監所其他業務費</b>	<b>453,837</b>
25,513	39,783	<b>服務費用</b>	<b>39,509</b>
2,397	2,733	水電費	2,807
70	75	郵電費	73
39	44	旅運費	55
108	22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5
1,620	2,0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79
38	64	保險費	71
2	51	一般服務費	5
21,240	34,552	專業服務費	34,514
<b>148,059</b>	<b>156,209</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68,696</b>
130,624	139,781	使用材料費	151,557
17,435	16,428	用品消耗	17,139
<b>142</b>	<b>286</b>	<b>租金與利息</b>	<b>269</b>
24	4	機器租金	-
118	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9
<b>46,725</b>	<b>59,637</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62,060</b>
34,464	39,18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921
12,260	20,454	攤銷	20,139
<b>24</b>	<b>6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40</b>
24	60	規費	40
<b>176,196</b>	<b>195,963</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83,263</b>
1,726	2,0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1,900
174,470	193,96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1,363
<b>5</b>	<b>-</b>	<b>雜項費用</b>	<b>-</b>
<b>4</b>	<b>-</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b>
4	-	消費與行為稅	-
<b>1</b>	<b>-</b>	<b>其他</b>	<b>-</b>
1	-	其他費用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監所其他業務費**

**一、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編列 280 萬 7 千元，係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電費 246 萬 5 千元、水費 16 萬 8 千元及氣體費 17 萬 4 千元。
- (二)郵電費：編列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數據通信費 7 萬 3 千元。
- (三)旅運費：編列 5 萬 5 千元，係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國內旅費 2 萬 5 千元及貨物運費 3 萬元。
-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印刷及裝訂費 20 萬 5 千元。
-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用設備等維護費 177 萬 9 千元。
- (六)保險費：編列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7 萬 1 千元。
- (七)一般服務費：編列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加工費 5 千元。
-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3,451 萬 4 千元，包括：
  -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授課教師鐘點費，編列 3,023 萬 7 千元。
  - 2.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費用，編列 381 萬 1 千元。
  - 3. 委託考選訓練費：矯正機關委託外界辦理收容人堆高機及起重機操作技能訓練所需費用，編列 14 萬元。
  - 4.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電腦軟體費用，編列 32 萬 6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 (一)使用材料費：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材料費，編列 3,154 萬 4 千元，包括原料 996 萬 3 千元、物料 2,045 萬 8 千元、燃料 8 萬 1 千元及設備零件 104 萬 2 千元；另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編列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億 2,001 萬 3 千元，合共 1 億 5,155 萬 7 千元。

(二)用品消耗：為照顧收容人生活起居，編列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經費 1,276 萬元；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用品，編列 433 萬 1 千元，包括辦公（事務）用品 57 萬 9 千元、報章什誌 10 萬 6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4 萬 5 千元、服裝 10 萬元、食品 4 萬 5 千元及其他 325 萬 6 千元；另為提升收容人衛生醫療品質，編列 4 萬 8 千元，合共 1,713 萬 9 千元。

三、租金與利息：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 萬 9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6,206 萬元，包括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等其他什項資產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4,192 萬 1 千元、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逐年攤銷 7 千元及遞延資產依受益期間逐年攤銷 2,013 萬 2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編列收容人通過技能檢定申請證照之規費 4 萬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捐助、補助及獎助：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190 萬元。

(二)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1 億 8,136 萬 3 千元，包括：

1.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羈押法第 30 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8,514 萬 2 千元及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編列 238 萬 9 千元，合共 8,753 萬 1 千元。

2. 收容人補償金：依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編列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及死亡之補償金 12 萬元。

3. 其他：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補助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 850 萬元及收容人作業受傷醫療費用 14 萬 8 千元；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提列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8,506 萬 4 千元，合共 9,371 萬 2 千元。

本頁空白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2,791	2,135	1,944
一次性項目	-	-	-	2,791	2,135	1,944
合 計	-	-	-	2,791	2,135	1,944



關作業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	-	-	-	6,870	-	6,870	
-	-	-	-	6,870	-	6,870	
-	-	-	-	6,870	-	6,870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公)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70	-	-	-	6,870	100.00
一次性項目	6,870	-	-	-	6,870	100.00
合 計	6,870	-	-	-	6,870	100.00

關作業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資金				合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	-	-	-	<b>6,870</b>	<b>100.00</b>
-	-	-	-	6,870	100.00
-	-	-	-	<b>6,870</b>	<b>100.00</b>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公)庫 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70	6,870	-	-	-	-
一次性項目	6,870	6,870	-	-	-	-

關作業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資 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1201-11212				<b>6,870</b>	<b>100.00</b>	<b>6,870</b>	<b>100.00</b>
					6,870	100.00	6,870	100.00

法務部矯正機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74	81,647	119,266	30,21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4,093	89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2,681	1,497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774	81,647	126,040	32,610
<b>本年度應提折舊額</b>	-	<b>786</b>	<b>3,485</b>	<b>982</b>
勞務成本	-	492	512	51
銷貨成本	-	294	2,687	273
業務費用	-	-	-	6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240	-
其他業務費用	-	-	46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註：表列本年度應提折舊額合計數50,945千元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物資產折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物			
69,695	-	-	-	-	245,155	546,753
3,194	-	-	-	-	53,830	62,014
1,411	-	-	-	-	114,319	119,908
-	-	-	-	-	-	-
74,300	-	-	-	-	413,304	728,675
<b>3,771</b>	-	-	-	-	<b>41,921</b>	<b>50,945</b>
374	-	-	-	-	-	1,429
3,375	-	-	-	-	-	6,629
-	-	-	-	-	-	658
4	-	-	-	-	-	244
18	-	-	-	-	-	64
-	-	-	-	-	41,921	41,921

舊」及「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合計數50,160千元之差額為農產品銷貨成本之折舊費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 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	1,281	-		-	-
機械及設備	110	110	-		-	-
機械及設備	110	110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8	638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8	638	-		-	-
什項設備	533	533	-		-	-
什項設備	533	533	-		-	-
其他資產	88	88	-		-	-
什項資產	88	88	-		-	-
其他什項資產	88	88	-		-	-

註：報廢設備拆除之殘、廢料，無法利用或不需使用部分，請舊貨商辦理回收。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b>期初基金數額</b>	<b>3,962,446</b>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95,896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b>期末基金數額</b>	<b>3,866,550</b>	

本頁空白

## 四、預算附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直接材料	163,721	銷貨1億6,372萬1千元，明細詳第50至54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及第60至63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直接人工	494,468	(1)勞務3億5,389萬7千元、(2)銷貨1億4,057萬1千元，明細詳第50至54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及第60至63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製造費用	76,529	(1)勞務3,291萬9千元、(2)銷貨4,361萬元，明細詳第50至54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及第60至63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b>製造成本</b>	<b>734,718</b>	
<b>勞務：</b>	<b>386,816</b>	
電器科	2,256	
電子科	9,804	
木工科	1,527	
鐵工科	6,743	
機工科	15,851	
藤(竹)工科	172	
鞋工科	903	
藝品科	9,223	
縫紉科	7,274	
洗滌科	5,091	
紙品科	127,183	
塑膠科	1,858	
雕刻科	60	
其他科	29,601	
外役科	130,751	
什工科	38,519	
<b>銷貨：</b>	<b>347,902</b>	
印刷科	13,464	
木工科	3,028	
鐵工科	1,276	
藝品科	17,675	
縫紉科	54,818	
釀造科	43,096	
陶藝科	1,796	
食品科	208,422	
其他科	4,32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b>166,579</b>	<b>170,751</b>	<b>直接材料(1)</b>	<b>163,721</b>	-	<b>163,721</b>
<b>166,579</b>	<b>170,751</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63,721</b>	-	<b>163,721</b>
166,579	170,749	使用材料費	163,721	-	163,721
-	2	用品消耗	-	-	-
<b>485,294</b>	<b>532,711</b>	<b>直接人工(2)</b>	<b>494,468</b>	-	<b>494,468</b>
<b>485,294</b>	<b>532,711</b>	<b>服務費用</b>	<b>494,468</b>	-	<b>494,468</b>
485,294	532,711	一般服務費	494,468	-	494,468
<b>73,182</b>	<b>80,624</b>	<b>製造費用(3)</b>	<b>76,529</b>	<b>10,752</b>	<b>65,777</b>
<b>3,518</b>	<b>3,558</b>	<b>用人費用</b>	<b>3,705</b>	<b>1,941</b>	<b>1,764</b>
1,257	1,3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69	1,369	-
1,804	1,797	超時工作報酬	1,840	76	1,764
157	157	獎金	165	165	-
77	78	退休及卹償金	84	84	-
223	172	福利費	247	247	-
<b>35,249</b>	<b>39,092</b>	<b>服務費用</b>	<b>37,560</b>	<b>1,407</b>	<b>36,153</b>
25,188	25,266	水電費	26,166	-	26,166
7	-	郵電費	-	-	-
110	143	旅運費	122	-	122
359	46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3	-	73
2,574	3,8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21	-	3,121
18	5	保險費	36	36	-
6,643	9,027	一般服務費	7,798	1,367	6,431
350	321	專業服務費	244	4	240
<b>23,344</b>	<b>24,95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2,643</b>	-	<b>22,643</b>
16,315	19,096	使用材料費	17,359	-	17,359
7,029	5,854	用品消耗	5,284	-	5,284
<b>1,515</b>	<b>3,521</b>	<b>租金與利息</b>	<b>4,120</b>	<b>30</b>	<b>4,090</b>
50	26	機器租金	10	10	-
1,465	3,4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90	-	4,090
-	5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
<b>8,454</b>	<b>8,238</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7,273</b>	<b>7,273</b>	-
8,454	8,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3	7,273	-
<b>1,058</b>	<b>1,096</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063</b>	<b>3</b>	<b>1,060</b>
1	-	消費與行為稅	1	1	-
1,057	1,096	規費	1,062	2	1,060
<b>14</b>	<b>11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98</b>	<b>98</b>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14	11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98	98	-
30	59	其他	67	-	67
30	59	其他費用	67	-	67
<b>725,055</b>	<b>784,086</b>	<b>製造成本(1)+(2)+(3)</b>	<b>734,718</b>	<b>10,752</b>	<b>723,966</b>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直接材料**：編列自營銷貨之食品烘焙、縫紉布料及醬油釀製等原物料投入 1 億 6,372 萬 1 千元。

二、**直接人工**：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羈押法第 30 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屬於直接人工部分為 4 億 9,446 萬 8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3 億 5,389 萬 7 千元、銷貨部分 1 億 4,057 萬 1 千元。

【註：業務收入 11 億 5,353 萬 1 千元，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3 億 923 萬 1 千元後，提列勞作金 5 億 1,081 萬 1 千元(計算方式詳第 65 至 66 頁)，扣除屬農產品部分 991 萬 3 千元後之勞作金為 5 億 89 萬 8 千元，包括直接人工部分 4 億 9,446 萬 8 千元、間接人工部分 643 萬元。】

三、**製造費用**：

(一)**用人費用**：辦理成本會計及成品運送等約僱人員 3 人，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 370 萬 5 千元，包括：

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按待遇標準編列 136 萬 9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45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91 萬 8 千元。

2. 超時工作報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184 萬元，包括勞務部分 177 萬 7 千元、銷貨部分 6 萬 3 千元。

3. 獎金：依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 16 萬 5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5 萬 4 千元、銷貨部分 11 萬 1 千元。

4. 退休及卹償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8 萬 4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2 萬 7 千元、銷貨部分 5 萬 7 千元。

5. 福利費：編列 24 萬 7 千元，包括：

(1) 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費 18 萬 9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6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12 萬 7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規定，編列健康檢查補助費 1 萬元，包括勞務部分 5 千元、銷貨部分 5 千元。

(3)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4 萬 8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3 萬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各作業工場所需水電費編列 2,616 萬 6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404 萬 4 千元、銷貨部分 1,212 萬 2 千元。

2. 旅運費：編列 12 萬 2 千元，包括：

(1)國內旅費：配合勞務加工業務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編列 4 萬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所需運費 8 萬 2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2 千元、銷貨部分 8 萬元。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自營銷貨業務需要編列 7 萬 3 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12 萬 1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79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233 萬元。

5.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責任保險費等 3 萬 6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2 萬元。

6. 一般服務費：包括收容人從事工場雜役等事務給付之勞作金（間接人工部分）643 萬元、本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為紓解機關作業人力不足，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 2 人，編列外包費 136 萬 1 千元、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約僱人員文康活動費 6 千元及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加工費 1 千元，合共 779 萬 8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585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194 萬元。

7. 專業服務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 千元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4 萬元，合共 24 萬 4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2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21 萬 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材料費 1,735 萬 9 千元及辦公事務用品等消耗 528 萬 4 千元，合共 2,264 萬 3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13 萬 4 千元、銷貨部分 1,850 萬 9 千元。

- (四) **租金與利息**：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機器租金 1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9 萬元及什項設備租金 2 萬元，合共 412 萬元，包括勞務部分 408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3 萬 1 千元。
- (五)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 萬 3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42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584 萬 4 千元。
- (六)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包括自營銷貨業務需要編列使用牌照稅 1 千元及事業規費 106 萬 2 千元，合共 106 萬 3 千元。
- (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配合業務需要於「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意外保險費 9 萬 8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8 萬 5 千元、銷貨部分 1 萬 3 千元。
- (八)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作業用品保養等費用 6 萬 7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 萬元、銷貨部分 5 萬 7 千元。

## 五、預算參考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4,258,598</b>	<b>資產</b>	<b>4,091,165</b>	<b>4,187,320</b>	<b>-96,155</b>
<b>3,627,861</b>	<b>流動資產</b>	<b>3,223,582</b>	<b>3,462,114</b>	<b>-238,532</b>
454,176	現金	409,174	477,379	-68,205
3,057,600	流動金融資產	2,690,600	2,863,600	-173,000
42,697	應收款項	50,420	47,747	2,673
52,378	存貨	52,379	52,379	-
19,655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9,655	19,655	-
1,245	預付款項	1,245	1,245	-
109	短期貸墊款	109	109	-
<b>150,659</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b>	<b>151,305</b>	<b>150,971</b>	<b>334</b>
147,5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47,500	147,500	-
3,159	準備金	3,805	3,471	334
<b>70,859</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67,626</b>	<b>69,780</b>	<b>-2,154</b>
32,345	土地	32,345	32,345	-
7,781	房屋及建築	6,222	7,008	-786
15,123	機械及設備	14,664	15,358	-694
4,6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84	4,531	1,153
10,938	什項設備	8,711	10,538	-1,827
<b>127</b>	<b>生物資產－非流動</b>	<b>126</b>	<b>126</b>	<b>-</b>
127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26	126	-
<b>8,259</b>	<b>無形資產</b>	<b>5,846</b>	<b>7,956</b>	<b>-2,110</b>
8,259	無形資產	5,846	7,956	-2,110
<b>400,833</b>	<b>其他資產</b>	<b>642,680</b>	<b>496,373</b>	<b>146,307</b>
153,914	遞延資產	227,612	195,624	31,988
246,919	什項資產	415,068	300,749	114,319
<b>4,258,598</b>	<b>資產總計</b>	<b>4,091,165</b>	<b>4,187,320</b>	<b>-96,155</b>
<b>215,412</b>	<b>負債</b>	<b>214,927</b>	<b>215,186</b>	<b>-259</b>
<b>61,283</b>	<b>流動負債</b>	<b>61,283</b>	<b>61,283</b>	<b>-</b>
51,303	應付款項	51,303	51,303	-
9,980	預收款項	9,980	9,980	-
<b>154,129</b>	<b>其他負債</b>	<b>153,644</b>	<b>153,903</b>	<b>-259</b>
2,567	遞延負債	1,437	2,030	-593
151,561	什項負債	152,207	151,873	334
<b>4,043,186</b>	<b>淨值</b>	<b>3,876,238</b>	<b>3,972,134</b>	<b>-95,896</b>
<b>4,033,498</b>	<b>基金</b>	<b>3,866,550</b>	<b>3,962,446</b>	<b>-95,896</b>
4,033,498	基金	3,866,550	3,962,446	-95,896
<b>3,247</b>	<b>公積</b>	<b>3,247</b>	<b>3,247</b>	<b>-</b>
3,247	資本公積	3,247	3,247	-
<b>6,441</b>	<b>淨值其他項目</b>	<b>6,441</b>	<b>6,441</b>	<b>-</b>
6,44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441	6,441	-
<b>4,258,598</b>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b>4,091,165</b>	<b>4,187,320</b>	<b>-96,155</b>

註：1. 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35,608千元，主要係廠商供作保證用之保證品。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紙品科	件	271,249,545	0.47	127,183	
外役科	工	230,120	568.19	130,751	
食品科	件	6,816,964	30.57	208,422	
釀造科	公斤	839,501	51.34	43,096	
<b>上年度預算數</b>					
紙品科	件	307,043,261	0.42	129,154	
外役科	工	298,424	562.47	167,855	
食品科	件	6,952,387	30.06	209,002	
釀造科	公斤	854,487	48.74	41,647	
<b>前年度決算數</b>					
紙品科	件	295,361,459	0.55	163,372	
外役科	工	137,822	578.14	79,680	
食品科	件	6,721,799	30.71	206,401	
釀造科	公斤	836,449	46.12	38,580	
<b>109年度決算數</b>					
紙品科	件	319,439,127	0.40	126,605	
外役科	工	185,625	502.13	93,208	
食品科	件	7,046,514	29.15	205,439	
釀造科	公斤	853,293	44.83	38,255	
<b>108年度決算數</b>					
紙品科	件	282,481,197	0.37	105,076	
外役科	工	140,704	426.13	59,957	
食品科	件	7,237,502	27.77	201,007	
釀造科	公斤	866,440	43.01	37,26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業務支出部分：</b>	<b>149</b>	-	<b>149</b>	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設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5人至19人，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2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各矯正機關辦理本基金業務，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
<b>專任人員</b>	<b>15</b>	-	<b>15</b>	
約僱	15	-	15	
<b>管理會委員</b>	<b>19</b>	-	<b>19</b>	
<b>兼任人員</b>	<b>115</b>	-	<b>115</b>	
<b>總 計</b>	<b>149</b>	-	<b>149</b>	

註：1. 依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臺防字第1030000361號函及103年3月12日院臺防字第1030013018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2人，其中1人業於104年4月1日離職。

2. 本基金管理會、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及澎湖監獄、臺北、苗栗、臺中及屏東看守所、臺東戒治所等17所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26人。

## 法務部矯正機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 他
<b>業務支出部分</b>	<b>65</b>	<b>7,024</b>	<b>462</b>	-	<b>853</b>	-	-	-
<b>勞務成本</b>	-	<b>451</b>	<b>32</b>	-	<b>54</b>	-	-	-
聘僱人員	-	451	32	-	54	-	-	-
工員	-	451	32	-	54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b>銷貨成本</b>	-	<b>918</b>	<b>51</b>	-	<b>111</b>	-	-	-
聘僱人員	-	918	51	-	111	-	-	-
職員	-	451	25	-	54	-	-	-
工員	-	467	26	-	57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b>業務費用</b>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65</b>	<b>5,655</b>	<b>379</b>	-	<b>688</b>	-	-	-
聘僱人員	-	5,655	379	-	688	-	-	-
職員	-	5,655	379	-	688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65	-	-	-	-	-	-	-
<b>其他業務費用</b>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b>合 計</b>	<b>65</b>	<b>7,024</b>	<b>462</b>	-	<b>853</b>	-	-	-

註：1. 依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臺防字第1030000361號函及103年3月12日院臺防字第1030013018號函示，以不定期契  
2. 為紓解管理及作業人力人力不足之情況，本基金管理會、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  
治所等17所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26人，編列外包費13,338千元。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423	-	-	974	34	-	240	-	10,075	2,261	12,336
27	-	-	62	5	-	16	-	647	1,745	2,392
27	-	-	62	5	-	16	-	647	-	647
27	-	-	62	5	-	16	-	647	-	647
-	-	-	-	-	-	-	-	-	1,745	1,745
57	-	-	127	5	-	32	-	1,301	12	1,313
57	-	-	127	5	-	32	-	1,301	-	1,301
28	-	-	62	-	-	32	-	652	-	652
29	-	-	65	5	-	-	-	649	-	649
-	-	-	-	-	-	-	-	-	12	12
-	-	-	-	-	-	-	-	-	10	10
-	-	-	-	-	-	-	-	-	10	10
339	-	-	785	24	-	192	-	8,127	490	8,617
339	-	-	785	24	-	192	-	8,062	-	8,062
339	-	-	785	24	-	192	-	8,062	-	8,062
-	-	-	-	-	-	-	-	-	490	490
-	-	-	-	-	-	-	-	65	-	65
-	-	-	-	-	-	-	-	-	4	4
-	-	-	-	-	-	-	-	-	4	4
423	-	-	974	34	-	240	-	10,075	2,261	12,336

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2人，其中1人業於104年4月1日離職，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17千元。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及澎湖監獄、臺北、苗栗、臺中及屏東看守所、臺東戒

法務部矯正機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b>11,049</b>	<b>11,364</b>	<b>用人費用</b>	<b>12,336</b>
46	59	正式員額薪資	65
6,352	6,8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24
2,318	2,448	超時工作報酬	2,723
794	791	獎金	853
383	387	退休及卹償金	423
1,156	872	福利費	1,248
<b>569,224</b>	<b>642,646</b>	<b>服務費用</b>	<b>600,459</b>
29,314	30,955	水電費	30,869
836	939	郵電費	951
5,681	5,602	旅運費	5,715
1,661	1,70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18
4,896	7,5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239
558	653	保險費	698
501,982	556,003	一般服務費	516,107
22,916	36,783	專業服務費	36,475
650	673	公關慰勞費	-
729	1,787	推展費	1,787
<b>341,491</b>	<b>355,839</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58,751</b>
315,116	331,367	使用材料費	334,571
26,376	24,472	用品消耗	24,180
<b>1,845</b>	<b>4,022</b>	<b>租金與利息</b>	<b>4,616</b>
125	30	機器租金	10
1,609	3,80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385
111	184	什項設備租金	221
<b>57,006</b>	<b>70,718</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72,402</b>
9,272	9,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9
44	-	生物資產折舊	-
34,464	39,18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921
13,224	22,289	攤銷	22,242
<b>1,665</b>	<b>1,828</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764</b>
297	282	消費與行為稅	283
1,368	1,546	規費	1,481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人工	製造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92	-	1,313	10	8,617	4	-
-	-	-	-	65	-	-
451	-	918	-	5,655	-	-
1,777	-	63	10	869	4	-
54	-	111	-	688	-	-
27	-	57	-	339	-	-
83	-	164	-	1,001	-	-
<b>374,677</b>	<b>140,571</b>	<b>16,780</b>	<b>10,925</b>	<b>17,040</b>	<b>957</b>	<b>39,509</b>
14,044	-	12,122	-	1,787	109	2,807
-	-	-	878	-	-	73
42	-	80	5,286	252	-	55
-	-	73	17	1,323	-	205
791	-	2,330	1,038	210	91	1,779
16	-	20	587	2	2	71
359,755	140,571	1,940	460	12,621	755	5
29	-	215	872	845	-	34,514
-	-	-	-	-	-	-
-	-	-	1,787	-	-	-
<b>4,134</b>	<b>163,721</b>	<b>18,509</b>	<b>1,079</b>	<b>1,472</b>	<b>1,140</b>	<b>168,696</b>
2,488	163,721	14,871	1,079	38	817	151,557
1,646	-	3,638	-	1,434	323	17,139
<b>4,089</b>	-	<b>31</b>	<b>17</b>	<b>210</b>	-	<b>269</b>
-	-	10	-	-	-	-
4,089	-	1	12	14	-	269
-	-	20	5	196	-	-
<b>1,429</b>	-	<b>5,844</b>	<b>658</b>	<b>2,347</b>	<b>64</b>	<b>62,060</b>
1,429	-	5,844	658	244	64	-
-	-	-	-	-	-	-
-	-	-	-	-	-	41,921
-	-	-	-	2,103	-	20,139
-	-	<b>1,063</b>	<b>656</b>	-	<b>5</b>	<b>40</b>
-	-	1	281	-	1	-
-	-	1,062	375	-	4	40

法務部矯正機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176,255	196,0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83,361
1,726	2,0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1,900
174,529	194,07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1,461
17	7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7
17	51	各項短絀	27
-	28	賠償給付	-
67	95	其他	103
67	95	其他費用	103
1,158,620	1,282,664	合 計	1,233,819

註：表列各項費用合計數1,233,819千元與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之合計數1,273,87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人工	製造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85	-	13	-	-	-	183,263
-	-	-	-	-	-	1,900
85	-	13	-	-	-	181,363
-	-	-	27	-	-	-
-	-	-	27	-	-	-
-	-	-	-	-	-	-
10	-	57	-	36	-	-
10	-	57	-	36	-	-
386,816	304,292	43,610	13,372	29,722	2,170	453,837

9千元之差額為農產品銷貨成本。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 管理用車輛：無。

2. 其他車輛：112年度增購小型貨車2輛、汰換小型客貨車為小型貨車1輛，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機車23輛、大型貨車3輛、小型客貨車18輛及小型貨車18輛。

## 六、附 錄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業務收入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5)=(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不含勞作金) (2)	勞作金 (3)	合計 (4)=(2)+(3)	
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	7,053	-	7,053	-7,053
2 臺北監獄	70,645	21,789	29,314	51,103	19,542
3 桃園監獄	18,708	1,476	10,339	11,815	6,893
4 桃園女子監獄	23,398	4,497	11,341	15,838	7,560
5 八德外役監獄	28,674	4,873	14,280	19,153	9,521
6 新竹監獄	36,158	4,751	18,845	23,596	12,562
7 臺中監獄	139,942	32,577	64,419	96,996	42,946
8 臺中女子監獄	44,744	7,203	22,525	29,728	15,016
9 彰化監獄	45,469	10,984	20,691	31,675	13,794
10 雲林監獄	25,659	7,404	10,953	18,357	7,302
11 雲林第二監獄	39,394	10,336	17,435	27,771	11,623
12 嘉義監獄	45,632	12,273	20,015	32,288	13,344
13 臺南監獄	53,284	16,370	22,148	38,518	14,766
14 臺南第二監獄	11,786	1,209	6,346	7,555	4,231
15 明德外役監獄	43,369	12,356	18,608	30,964	12,405
16 高雄監獄	36,848	12,428	14,652	27,080	9,768
17 高雄第二監獄	26,041	9,324	10,030	19,354	6,687
18 高雄女子監獄	48,543	9,123	23,652	32,775	15,768
19 屏東監獄	86,998	29,293	34,623	63,916	23,082
20 臺東監獄	5,397	571	2,895	3,466	1,931
21 花蓮監獄	21,368	5,488	9,528	15,016	6,352
22 自強外役監獄	16,854	6,973	5,928	12,901	3,953
23 宜蘭監獄	60,447	9,958	30,293	40,251	20,196
24 基隆監獄	8,438	2,711	3,436	6,147	2,291
25 澎湖監獄	19,286	6,061	7,935	13,996	5,290
26 綠島監獄	1,004	428	346	774	23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業務收入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5)=(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不含勞作金) (2)	勞作金 (3)	合計 (4)=(2)+(3)	
27金門監獄	13,587	4,887	5,220	10,107	3,480
28泰源技能訓練所	19,704	4,086	9,371	13,457	6,247
29東成技能訓練所	13,670	4,270	5,640	9,910	3,760
30岩灣技能訓練所	12,601	4,628	4,784	9,412	3,189
31新店戒治所	2,720	-	1,632	1,632	1,088
32臺中戒治所	827	-	496	496	331
33高雄戒治所	2,441	512	1,158	1,670	771
34臺東戒治所	13,975	10,530	2,067	12,597	1,378
35臺北看守所	18,201	6,340	7,117	13,457	4,744
36臺北女子看守所	4,527	1,171	2,013	3,184	1,343
37新竹看守所	3,315	1,074	1,345	2,419	896
38苗栗看守所	11,505	3,035	5,082	8,117	3,388
39臺中看守所	25,901	7,114	11,272	18,386	7,515
40彰化看守所	6,243	1,857	2,631	4,488	1,755
41南投看守所	4,414	702	2,227	2,929	1,485
42嘉義看守所	14,105	4,177	5,957	10,134	3,971
43臺南看守所	14,796	3,941	6,513	10,454	4,342
44屏東看守所	8,183	2,613	3,342	5,955	2,228
45花蓮看守所	2,582	382	1,320	1,702	880
46基隆看守所	2,148	403	1,047	1,450	698
<b>合計</b>	<b>1,153,531</b>	<b>309,231</b>	<b>510,811</b>	<b>820,042</b>	<b>333,489</b>

註：各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羈押法第30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之勞作金。  
本基金管理會非屬作業單位，故不予計算勞作金。

本頁空白

法務部矯正機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  
中華民國

作業單位名稱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非業務資產	用品消耗	非業務資產	遞延費用
1	臺北監獄	-	-	-	-
2	桃園監獄	90	-	-	-
3	桃園女子監獄	101	30	5,683	-
4	新竹監獄	45	-	-	-
5	臺中監獄	-	-	62,457	20,653
6	臺中女子監獄	-	-	16,285	13,069
7	彰化監獄	188	-	-	-
8	雲林監獄	-	-	898	-
9	雲林第二監獄	130	-	-	-
10	嘉義監獄	50	-	-	-
11	臺南監獄	273	-	974	-
12	臺南第二監獄	-	-	724	-
13	明德外役監獄	125	-	1,550	-
14	高雄監獄	-	-	-	-
15	高雄第二監獄	250	-	833	-
16	屏東監獄	165	-	-	-
17	臺東監獄	88	-	-	-
18	花蓮監獄	320	-	-	-
19	宜蘭監獄	130	-	-	-
20	基隆監獄	-	-	-	-
21	澎湖監獄	-	-	-	-
22	綠島監獄	20	18	335	-
23	泰源技能訓練所	-	-	-	5,935
24	東成技能訓練所	130	-	5,936	-
25	岩灣技能訓練所	-	-	-	-
26	臺中戒治所	180	-	2,040	-
27	高雄戒治所	165	-	2,742	-
28	臺東戒治所	85	-	-	-
29	臺北看守所	24	-	26,180	-
30	苗栗看守所	-	-	1,309	1,677
31	臺中看守所	-	-	15,831	10,786
32	彰化看守所	98	-	1,930	-
33	南投看守所	90	-	2,270	-
34	嘉義看守所	-	-	-	-
35	臺南看守所	-	-	-	-
36	屏東看守所	-	-	400	-
37	基隆看守所	-	-	-	-
<b>合 計</b>		<b>2,747</b>	<b>48</b>	<b>148,377</b>	<b>52,120</b>

註：本年度編列矯正機關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105,795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億元1%)，計編列工程管理費706千元。

關作業基金  
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改善收容人技訓 設備	合 計			總 計
	非業務資產	非業務資產	遞延費用	
1,190	1,190	-	-	1,190
-	90	-	-	90
-	5,784	-	30	5,814
-	45	-	-	45
-	62,457	20,653	-	83,110
32	16,317	13,069	-	29,386
-	188	-	-	188
328	1,226	-	-	1,226
478	608	-	-	608
93	143	-	-	143
-	1,247	-	-	1,247
-	724	-	-	724
121	1,796	-	-	1,796
24	24	-	-	24
166	1,249	-	-	1,249
-	165	-	-	165
-	88	-	-	88
643	963	-	-	963
-	130	-	-	130
96	96	-	-	96
25	25	-	-	25
-	355	-	18	373
-	-	5,935	-	5,935
167	6,233	-	-	6,233
603	603	-	-	603
-	2,220	-	-	2,220
-	2,907	-	-	2,907
40	125	-	-	125
-	26,204	-	-	26,204
86	1,395	1,677	-	3,072
-	15,831	10,786	-	26,617
-	2,028	-	-	2,028
38	2,398	-	-	2,398
20	20	-	-	20
607	607	-	-	607
296	696	-	-	696
63	63	-	-	63
<b>5,116</b>	<b>156,240</b>	<b>52,120</b>	<b>48</b>	<b>208,408</b>

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已遵照辦理。																									
4	<p>111 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900.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98.6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其中包含 11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 1,740.3 億元，111 年度先行編列 39.4 億元。然依照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 109 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 105 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38 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 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 83 項計畫，投資總額達 4,593 億 9,314 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 43 項計畫。3. 而前述 43 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 7 項計畫（如下表）。</p>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實際投資總額</th> <th colspan="3">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預計</th> <th>實際</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b>(一)已逾回收年限者</b></td> </tr> <tr> <td>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3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1</td> </tr> <tr> <td>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3,2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9</td> </tr> </tbody> </table>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b>(一)已逾回收年限者</b>					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b>(一)已逾回收年限者</b>																											
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臺灣港務公司-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 台灣電力公司				
	(1)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 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p>				
5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 3,190 億 8,7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總計 3,090 億 5,16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00 億 3,554 萬 4 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 1,160 億 1,154 萬 6 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 36.36%），則短絀 1,059 億 7,600 萬 2 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 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	<p><b>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預算數 4 億 5,19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898 萬 1 千元，增幅 4.38%，並較業務外收入減幅 4.3%略多；查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虧損 2,772 萬餘元、1,082 萬餘元、49 萬餘元，110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1 億 2,140 萬餘元，110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7,155 萬餘元，考量該基金連年虧損，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續擰節支出，增進營運效能。</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7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秉持開源節流精神，持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及開發符合市場之產品，增加勞務與銷貨收入，並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及政策推動所需，協助支應相關經費，未來將審慎衡酌收支狀況，以維護基金財務健全。</p>
2	<p>最初法務部矯正機關自營商城，僅以提供瀏覽商品為主，然現今係資訊化時代，「人手一機」直接上網購物已然成為常態，但現在自營商城的網站仍舊以最初的方式呈現，顯不符近年來消費者的需求，故更難吸引消費者購買；且支付方式也未與時俱進，雖 108 年 9 月業已導入行動支付 APP 的線上支付功能，然截至 110 年 8 月統計，該機制銷售金額僅 19 萬元，占總銷售金額不到 10%，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請法務部儘速研擬優化網站介面及提升支付便利性，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p>	<p>1. 本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313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再造以行動裝置瀏覽及線上金流串接為優化重點，符合市場消費及支付模式，可提供民眾安全與便捷的購物服務，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擴大行銷範圍，提高商城使用率。</p>
3	<p>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發起設立自營商城，該商城自 96 年 6 月起啟用，希冀藉由無遠弗屆的網路以線上</p>	<p>1. 本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313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p>聯合展售的模式，整合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資訊，增加產品曝光度及知名度，以提升自營成效。惟自 106 年，會員數成長趨緩、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皆逐漸減少。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提交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以落實自營商城之設立宗旨。</p> <p>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客體，分為矯正、檢察等內部機關和外部機關與民眾 2 種，然依據數據顯示 104 至 109 年的銷售概況尚稱穩定，惟內部供銷之比例皆為七成左右，而內部供銷當中又以矯正機關為主要客源，占比高達 95%，如此高比例依賴「自產自銷」，實難提升銷售成效。爰此，請法務部儘速研謀提升自營作業產品外部銷售之相關辦法改善計畫，以增益基金收入提高業務之績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矯正署自 110 年 12 月起辦理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再造案，以行動裝置瀏覽介面及線上金流串接兩大主軸為執行目標，符合市場消費及支付模式，預估將有效提升購買意願。</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7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積極開拓外部市場，持續導入文創意象設計與行銷；完成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優化，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管道；開發具特色產品及提升品質，以提高營運績效。</p>
5	<p>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921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五、通案決議第三項：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50009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設置收容人之吸菸區，均已避開罹病療養、懷胎收容人等所在之室內場所，如設置於室內空間之浴廁，皆裝設通風設備，加強空氣對流；本部矯正署業已辦理傳統重油鍋爐汰換及用水改善計畫，以減少空氣污染源，確保用水品質，並逐步改善矯正機關舍房建築、生活設施、備勤空間及辦公環境等，以維護收容人及矯正同仁之健康與權益。</p>
6	<p>查監獄行刑法明揭，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然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能訓練項目皆以低技術、低專業性、低報酬型三低類型為主軸，與落實復歸社會目的背道而馳。</p> <p>為瞭解收容人就業需求、就業條件、就業志向，法務部矯正署應針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技能訓練意向問卷調查，改善我國作業</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7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矯正署 110 年技能訓練受刑人出監就業調查結果，就業與技訓相關之比例約為 60%，遠高於社會新鮮人學以致用比例 39.6% 及技職體系畢業者第一份工作能學以致用比例</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p>與技能訓練困窘之現況，以提供收容人就業品質與穩定性，將有助於減少因生活困頓而再犯率。</p> <p>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技能訓練意向問卷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於 92 年 6 月 19 日召開「改進各監所辦理收容人作業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明定視同作業勞作金核發原則在案，並依據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230 號函揭示視同作業勞作金給與方式及經費處理原則，並闡明斟酌作業項目之難易度及辛勞度等，提評價會議核定僱工金額，並由調用單位之相關經費支付。</p> <p>然收容人仍無從得知評價會議是否召開、討論過程、會議結論及各類視同作業之人數及名額、種類、工作範圍，使收容人對於視同作業勞作金多有疑義。</p> <p>爰請法務部於各矯正機關公告各類視同作業之人數及名額、種類、工作範圍及歷次評價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4.6%(資料來源為遠見雜誌)，又 111 年底針對曾參加技能訓練者進行問卷施測，9 成以上受刑人出監後願意從事與技能訓練相關工作，且認為參加技能訓練班可學到一技之長，有助就業。</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7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針對作業項目所訂之需求規範書，已載明作業內容、身心狀況、專業知能、作業活動範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於遴挑視同作業人員時，均會提供予收容人，並於徵詢受遴選人意願後告知相關勞作金計算方式等必要資訊；目前矯正機關已公告視同作業相關資訊，對於有疑問收容人將及時輔導，確保其瞭解視同作業之規定。</p>
8	<p>查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勞動作業致罹病最高可申請 10 萬元補償金，致受傷者 20 萬元，致死亡者 30 萬元。然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指出，2015 至 2019 年期間，參與作業之收容人為 24 萬人次，其中僅 10 位收容人申請通過該作業失能慰問金。矯正機關作業失能慰問金申請通過之人次比例為 10 萬分之 4，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予人次比例萬分之 2 顯有差距。更甚，因作業致失能者，法務部僅核予每人 1 至 5 萬元不等，平均給付金額為 3 萬元，與最高給付額度 20 萬元，落差甚大。去年 7 月 15 日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廢止，同時改施行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然不得而知現行辦法是否改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慰問金(補償金)給付問題。綜上，要求法務部(一)每年將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情形(含人數、作</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8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者，採實支實付原則核發補償金，其中失能程度之認定則係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與勞動部所定之給付標準一致，並提高死亡補償金至 120 萬元，並無審查標準過高，致給付金額過低或核付人數過少等情形。</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p>業類型等)公開於網站;(二)針對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金額過低、核付人數過少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將上述(一)第一期資訊公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二)之書面報告。</p> <p>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及第11條「監內作業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應妥善保管,列冊定期保養清點。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全規定,並實施教育訓練。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張貼警語。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及監督機關,並妥為處置。」,監獄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p> <p>查2015至2019年期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10位收容人因參與作業受傷致失能,1位收容人致死亡,未見法務部完善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規範。</p> <p>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獄職業安全措施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於112年1月18日以法矯字第1120300077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作業均審慎辦理,除就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列冊管理及定期保養清點外,並於作業場所張貼大型機具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及警語,依作業項目需要安排廠商指導教學及職前講習,109至111年度收容人領取失能補償金比率顯著低於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本部矯正署透過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更生保護會及就業中心合作,提供收容人相關職業安全課程,並督導矯正機關訂定與落實執行危險物料及作業工具管制規範。</p>
10	<p>查103至109年度矯正機關自營作內部供銷系統占比將近7成,惟矯正機關110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亦有編列行銷預算—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111年度亦有針對相同項目編列預算,並有針對「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編列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之網頁系統再造預算。</p> <p>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內銷占比將近7成之情形下,為有效提升外銷比例,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就如何有效運用編列之行銷預算與線上商城未來營運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於112年1月12日以法矯字第1120300076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積極開拓外部市場,研發具獨特性或結合在地文化特色之產品,打造機關自有品牌,強化消費者品牌忠誠度,適時運用行銷推廣費辦理承攬招商及產品展示推廣,111年底並已完成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再造,以行動裝置瀏覽介面及線上金流串接為優化重點,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管道,帶動產品銷售量能。</p>
11	<p>經查在監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3個月後,矯正機關係以電話詢問方式</p>	<p>1. 本部業於112年1月17日以法矯字第11203000790號函向立法院</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調查其出監後之就業情形，約有 7 成收容人回復，揆 107 至 109 年度該類收容人出監後就業調查結果，其中關於就業比率部分，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就業市場，故就業比率略有下降，僅 73.51%，較 108 年度之 80.48% 減少 6.97 個百分點；另就業總人數與技訓相關之比率，107 年度尚有 67.53%，至 109 年度已降至 60.19%，為近年最低，亦即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於出矯正機關後，約有 4 成從事與所受技訓課程無關之其他類型工作。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意向雖係個人考量，惟尚可進一步瞭解其選擇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關工作之因素，以利矯正機關嗣後於規劃技能訓練課程時參考。</p> <p>各矯正機關辦理各職類技能訓練課程近來因疫情因素受有影響，部分班別已暫停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允宜評估恢復之可行性；另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相關者之比率有漸增趨勢，建議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適時調整技能訓練課程，並可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於提供即將出監之收監人提供相關謀職協助，或媒合相關就業機會，俾利其發揮所學。爰此，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研商協助收容人就業相關事宜，依釋放流程妥適規劃就業服務轉介作業程序，並於收容人出監前協助其填具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出獄後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其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等；持續透過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及向地方檢察署、更生保護分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平台詢查等方式，瞭解出監收容人之就業動態、就業情形及職業類別等，適時調整並開辦高就業導向職類之技能訓練課程。</p>
12	<p>經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編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經費辦業產品之銷售概況表，可知矯正機關理項目主要包括：賡續辦理花蓮監獄等 9 所矯正機關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賡續汰換臺中監獄等 6 所矯正機關炊場老舊鍋爐等相關設備（施）、汰換臺北監獄等 8 所矯正機關之場舍老舊熱水管線及生活設施修繕，及新增辦理臺中女子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之廚餘處理計畫等。自來水設施、熱水管線及相關設備之改善或汰換，涉及收容人生活基本條件或環保法令規範，儘速提供合宜設備確有其必要；至於廚餘處理計畫則係配合防堵非洲豬瘟擴散，禁止使用廚餘餵養豬隻，各矯正機關</p>	<p>1. 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6 日法矯字第 112050008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矯正署除規劃分年建置廚餘設施及以黑水虻、堆肥、清潔隊清運等多元廚餘去化減量方式相互配合處理外，亦持續督導矯正機關落實廚餘源頭管理，如：適時調整收容人食米分量、落實廚餘分類、湯水分離、向收容人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改善廚餘回收方式等，並要求矯正機關參考每月膳食改進會議所提</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3	<p>每日產生之大量廚餘須有去化管道，故有建置相關處理設施之需求，惟為節省往後清運及設備維護等支出，允宜一併規劃廚餘減量等配套措施。</p> <p>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基礎工程（如自來水設施、鍋爐設備及熱水管線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頗高；另 111 年度起，為暢通各矯正機關之廚餘去化管道，將分 2 年編列經費逐步建置廚餘處理設施，除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外，建議應一併研議廚餘減量之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俾有效節省後續清運及設備維護費用。爰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明定，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使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出監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避免再犯。實證研究普遍指出，再犯之可能性與受刑人出監後是否穩定就業有顯著相關，故為確保矯正之目標能獲實現，矯正機關要求或提供之監內作業、自主監外作業以及技職訓練機會之內容，是否能協助穩定就業，至關重要。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對此並有規定，謂作業項目之選定，宜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徵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後為之。惟查，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有效落實與否之檢驗如何為之，包括如何設定有意義之績效目標、如何進行管考，並無較為詳細規定。爰建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為確保矯正目的之落實，基金支出之有效運用，應建立機制或研議可行機制，系統性地比較追蹤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情形，蒐集各自之就業和收入穩定性、職涯發展性等相關資料，並依此對各項作業項目和技能訓練課程內容，按照其各自協助受刑人穩定就業之有效性，進行體系</p>	<p>意見及伙食滿意度調查結果，以瞭解收容人喜好，滾動式調整菜色，以減少廚餘量。</p> <p>本部矯正署已請矯正機關於選定作業項目時，應有效評估其效能，並考量作業事項對收容人知識、技能及出監後生計之幫助，於尋求廠商協作時，應主動洽詢相關產業及團體意見，並將辦理情形納入年度業務評比。</p> <p>為瞭解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矯正機關已針對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所後就業類型進行年度調查，依 110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相關之比例約為 60%，遠高於社會新鮮人學以致用比例 39.6%及技職體系畢業者第一份工作能學以致用比例 44.6%(資料來源為遠見雜誌)，顯示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協助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具有相當助益。</p> <p>為開辦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課程，本部矯正署於 109 年度通函矯正機關對於持續開辦之技訓課程，應評估開班成效及近 3 年同一技訓班之出矯正機關技訓收容人就業與技能</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4	<p>性、例行性之評比。</p> <p>經查，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分為內部供銷及外部供銷兩類，其銷售收入穩定，104 至 109 年收入皆有 5 億餘元，然該收入自 104 年起，內部供銷部分約占 7 成，外部供銷僅有 3 成，且內部供銷之銷售對象又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逾 9 成，此銷售模式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爰請法務部應研擬提升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外部供銷占比之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訓練相關比率，新增開辦課程亦應主動洽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8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適時檢討作業，發展有潛力之科別；積極開拓外部市場，持續導入文創意象設計與行銷；完成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優化，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管道；開發具特色產品及提升品質，以提高營運績效。</p>
15	<p>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分為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兩類。104 至 109 年其收入皆達 5 億餘元。</p> <p>自 104 年起，內部供銷部分約占 7 成，外部供銷僅有 3 成，且內部供銷之銷售對象又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逾 9 成，此模式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監所產製之優質商品無法廣在市場銷售，亦影響價格與收入。</p> <p>監所裡工作，每個收容人領取的勞作金，不盡相同。如屏東監獄，因為製造醬油商品熱賣，平均每年能挹注 6 千萬收入，監所收容人每個月勞作金就能領 2 到 3 萬元，而監所賺取的收入，扣除成本後，除了給予收容人的勞作金，提撥給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還要分配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以及作業基金。法務部應積極規劃方案，讓矯正機關之產品能進入外部市場，以充實監所與受刑人收入，並改善相關設施。</p>	<p>本基金為提升外部供銷，除持續開拓外部銷售市場，如：舉辦矯正機關教化技訓聯合展示(售)會、與福建更生保護會於金門合辦更生市集等外，亦積極結合在地文化研發新產品，如：明德外役監獄滴雞精、宜蘭監獄三星蔥蔥油餅、澎湖監獄玄武岩石雕及新竹看守所純米米粉等，111 年底並已完成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再造，以行動裝置瀏覽介面及線上金流串接為優化重點，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管道，預期外部銷售將可穩定成長。</p>
16	<p>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111 年</p>	<p>本基金為協助政策推動，近年支應非屬營運所產生之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技能訓練及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等政策性支出持續擴增，致基金發生短絀，111 年度政策性支出為 2 億 5,558 萬元，排除該等支出，111</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	<p>度預計短絀仍達 7,155 萬 2 千元，為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要求應籌謀擴增各類作業收入，並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p> <p>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基礎工程（如自來水設施、鍋爐設備及熱水管線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頗高；另 111 年度起，為暢通各矯正機關之廚餘去化管道，將分 2 年編列經費逐步建置廚餘處理設施，除加強管控施工进度外，要求應一併研議廚餘減量之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有效節省後續清運及設備維護費用。</p>	<p>年度決算賸餘達 1 億 7,405 萬元，營運良好。</p> <p>本基金持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尋求廠商協作，持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研發特色商品，並與其他機構合辦銷售活動；優化自營產品展售商城，開拓外部銷售管道；落實成本控管，訂定產品合理售價等，以穩定基金整體營運。</p> <p>本部矯正署除規劃分年建置廚餘設施及以黑水虻、堆肥、清潔隊清運等多元廚餘去化減量方式相互配合處理外，亦持續督導矯正機關落實廚餘源頭管理，如：適時調整收容人食米分量、落實廚餘分類、湯水分離、向收容人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改善廚餘回收方式等，並要求矯正機關參考每月膳食改進會議所提意見及伙食滿意度調查結果，以瞭解收容人喜好，滾動式調整菜色，以減少廚餘量。</p>
18	<p>各矯正機關辦理各職類技能訓練課程近來因疫情因素受有影響，部分班別已暫停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允宜評估恢復之可行性；另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相關者之比率有漸增趨勢，要求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適時調整技能訓練課程，並可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於提供即將出監之收監人提供相關謀職協助，或媒合相關就業機會，俾利其發揮所學。</p>	<p>依矯正機關 110 年度針對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所後就業類型之調查，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相關之比例約為 60%，遠高於社會新鮮人學以致用比例 39.6%及技職體系畢業者第一份工作能學以致用比例 44.6%(資料來源為遠見雜誌)，顯示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協助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具有相當助益。</p> <p>為開辦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課程，本部矯正署於 109 年度通函矯正機關對於持續開辦之技訓課程，應評估開班成效及近 3 年同一技訓班之出矯正機關技訓收容人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新增開辦課程亦應主動洽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p> <p>又為協助即將出監收容人謀職，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9	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自營商城網站已營運多年，原有規劃型態已顯陳舊且不利消費者使用，為改善自營商城網站於行動裝置上之使用限制與支付流程之便利性，預計 111 年度進行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機關行政效能，其中金流系統之建置須與相關業者合作，對於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部分，要求應強化交易流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以保障會員權益。	研商協助收容人就業相關事宜，依釋放流程妥適規劃就業服務轉介作業程序，並於收容人出監前協助其填具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出獄後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其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等，協助更生人促進自立生活能力，順利復歸社會。 本部矯正署於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再造案開發階段，要求廠商須安裝最新安全通訊端層安全憑證，及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實施管制，並提交網站資安檢測報告與檢查表，針對金流系統部分，第三方支付公司除應受電子支付相關法律規範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外，對於付款及持卡人資料亦須先行取得支付卡行業資料安全規範等相關加密機制之驗證，以確保消費者資料及交易流程之安全與穩定。
20	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然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 7 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考量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持續增加，拓展基金收入來源實有其必要。準此，要求應研謀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以增益基金收入及提高業務績效。	本基金為提升外部供銷，除持續開拓外部銷售市場，如：舉辦矯正機關教化技訓聯合展示(售)會、與福建更生保護會於金門合辦更生市集等外，亦積極結合在地文化研發新產品，如：明德外役監獄滴雞精、宜蘭監獄三星蔥蔥油餅、澎湖監獄玄武岩石雕及新竹看守所純米米粉等，111 年底並已完成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再造，以行動裝置瀏覽介面及線上金流串接為優化重點，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管道，預期外部銷售將可穩定成長。
21	針對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約有 4 成從事與所受技能訓練無關之工作，顯然矯正機關在安排技能訓練時，未確切了解收容人實際所需，從而安排技能訓練課程規劃。爰請法務部應對此提出檢討改善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8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持續開辦之技能訓練課程，應評估開班成效及近 3 年同一技訓班之出矯正機關技訓收容人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新增開辦課程，亦應主動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2 億 4,673 萬 3 千元，費用總額 13 億 1,828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155 萬 2 千元。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連年出現短絀，111 年度預計短絀金額仍逾 7,000 萬元，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收入來源，控制成本費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洽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111 年底針對曾參加技能訓練者進行問卷施測，9 成以上受刑人出監後願意從事與技能訓練相關工作，且認為參加技能訓練班可學到一技之長，有助就業。 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8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持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開發特色產品，優化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管道，適時投入銷售推廣及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活動，秉持開源節流精神，並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及政策推動所需，協助支應相關經費，未來將審慎衡酌收支狀況，以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2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1,68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0,853 萬 4 千元增加 834 萬 8 千元，增幅 1.64%。儘管近年收入尚屬穩定，然而多以內部供銷為主，應嘗試提高外部供銷比率，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8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積極開拓外部市場，持續導入文創意象設計與行銷；完成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優化，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管道；開發具特色產品及提升品質，以提高營運績效。
2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2 億 2,573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6,634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2,099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5,19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15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之預計短絀減少 4,985 萬 6 千元（減幅 41.06%）。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111 年度預計短絀仍達 7,155 萬 2 千元，為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應籌謀擴增各類作業收入，並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爰要求向	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8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持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開發特色產品，優化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管道，適時投入銷售推廣及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活動，秉持開源節流精神，並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及政策推動所需，協助支應相關經費，未來將審慎衡酌收支狀況，以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5	<p>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p> <p>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1,68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0,853 萬 4 千元增加 834 萬 8 千元，增幅 1.64%。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銷貨收入多以內部供銷為主，內部供銷金額占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收入之比率約為 7 成，外部供銷比率仍待研謀提升。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8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適時檢討作業，發展有潛力之科別；積極開拓外部市場，持續導入文創意象設計與行銷；完成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優化，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管道；開發具特色產品及提升品質，以提高營運績效。</p>